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市环备〔2025〕2号

汕头市澄海区柏辉染印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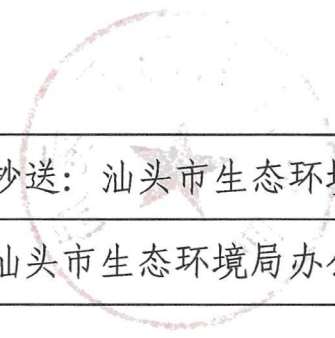
汕头市澄海区柏辉染印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汕头市澄海区柏辉染印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收悉。

你司应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，并严格按《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及《专家评审意见》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保养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你司应依法公开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。





抄送：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，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
